

● 编委会主任 / 江平 高放

宪政社会主义论丛

江平题

第2辑

2011年 第2卷

华炳啸 主编

政党、社会与自由

- 王长江 / 论政治流通：建立一种研究政党体制的新视角
- 俞可平 / 走向官民共治的社会治理
- 周叶中 邓联繁 / 论宪法的革命
- 高 放 / 论社会主义与自由
- 周瑞金 / 政治改革下个十年将有新景象
- 郭道晖 / 宪政社会主义论纲
- 王占阳 / 什么是宪政社会主义
- 何包钢 / 超越左右之争，建设宪政社会主义
- 江 平（访谈录） / 我现在主张宪政社会主义
- 华炳啸 / 为共识与行动而求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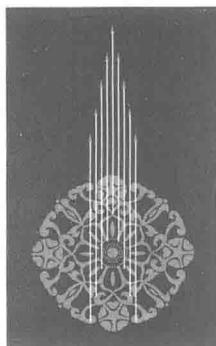


西北大学出版社
NORTHWEST UNIVERSITY PRESS

政党、社会与自由

宪政社会主义论丛

(第2辑)



□华炳啸主编

西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政党、社会与自由 / 华炳啸主编. —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 2011.12

(宪政社会主义论丛; 2)

ISBN 978-7-5604-3014-0

I . ①政… II . ①华… III . ①政治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 ①D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 268956 号

宪政社会主义论丛(第2辑): 政党、社会与自由

作 者：华炳啸 主编

出版发行：西北大学出版社

地 址：西安市太白北路229号 710069

电 话：发行部 (029) 88302590

E-mail：xdpress@nwu.edu.cn

网 址：<http://press.nwu.edu.cn>

经 销 者：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者：陕西向阳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 本：710mm×1020mm 1/16开本

印 张：37印张

字 数：580千字

版 次：2011年12月第1版

书 号：ISBN 978-7-5604-3014-0

印 次：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45.00元

卷首语

为共识与行动而求索

华炳啸

我有个基本判断,未来30年是以社会政治领域改革为重点的新改革时代。目前深化改革最迫切急需的就是共识和行动,而宪政社会主义正是促成新宪政共识与新改革行动的更优选项。

一、宪政社会主义的学术使命

宪政社会主义的学术使命,就是为宪政中国之崛起而研究,就是为新宪政共识与新改革行动而求索。我所理解的“宪政社会主义”,是指坚持、发展和运用社会主义学的科学原理,充分汲取新宪政主义、新共和主义、新制度主义、新现代化理论、社会宪政理论以及自由主义、民主社会主义、西方马克思主义等学理精华,来解决中国转型期社会政治领域深层次改革难题,以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趋成熟的一种探索性理论,它为未来政治改革提供了新的可能与选项。这显然不是一个人或少数人在短期内就能完成的事业,而是需要多个学科的众多学者沉下心来长期合作、奋勇攻关。

宪政社会主义与社会主义宪政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社会主义宪政是指在某种社会主义制度条件下实行宪政,强调宪政的工具属性,宪政并非核心价值,它不得不受制于现实的社会制度条件制约;宪政社会主义则是指以人民民主宪政为核心价值与本质特征的一种先进社会形态,强调宪政的普世价值属性及其对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根本规限,实际上是使这种社会主义完全被纳入宪政的轨道,从而使其与权力不受制约的“集权社会主义”相区别。如果说,现代社会就是以发达的生产力与人的自由解放为基石,以社会至上、人民民主、公平

正义、公意引领、多元共治、共富共享为核心价值,那么,由“集权”求社会主义势必缘木求鱼,由“宪政”求社会主义自然如鱼得水。过去已经实行过的现实社会主义权力体制本身容易导致权力集中,缺失了宪政的规制,集中起来的权力就容易腐化,被利用来谋私利、办坏事;有了宪政的规制,即使在一定领域实行必要的权力集中,那也将是“合宪合法的正确集中”,也即经过了宪政民主程序与授权的合理集中,因此能够做到“权为民所用”,集中力量办好事,从而发挥制度优势。当然,从宪政的角度看,现代社会主义必须强调以宪限权、治权,推动分权于宪政体制(确立多元共治的国家宪政体制),放权于治权竞争(实行基于人民同意的政府治理),还权于公民社会(确立多元一体的社会宪政体制)。

埃尔金、索乌坦等人提出的新宪政理论主张保障公民权利与规范国家权力良性运行的统一,其目的在于超越古典宪政论的限权思维,而致力于思考一个良好的社会如何得以维系,一个良好的政治体制如何通过制度设计在经济效率和公民精神两个方面加以建构,从而既能限制政治权力的滥用,又能有效地解决社会问题,推进公民教育,培养宪法美德。

阿伦特、桑德尔、泰勒、斯金纳、佩迪特、维罗里等提出的新共和主义主张人民主权、混合政体、多元共治、积极自由、公民美德,主张以参与民主和审议民主(协商民主)校正选举民主,并在保障个人权利的现实基础上构建基于“共同体的善”的共同体价值。

新制度主义经济学家布坎南认为,规则是生成进化而来的,制度则是人类创制和选择的结果,而在文化进化形成的规则框架内,并不必然地只规定一个唯一的和特定的制度结构,而既定的制度结构却可以决定规则演进的路径,因此,制度创新非常重要,应确立一种从立宪主义视角而不是从功利主义视角来思考问题的习惯。诺斯则认为“制度是为人类设计的、构造着政治、经济和社会相互关系的一系列约束”^①。新制度主义政治学家莱恩和厄斯桑认为制度决定个体偏好的形成和利益的诉求,而制度创新必须是一项从整体到个体、从宏观到微观的系统创制工程。这种新制度主义理论进而推崇制度的顶层设计思维,强调制度在社会转型中的决定性作用。马奇和奥尔森认为,政治制度定义了一

^① [美]道格拉斯·C·诺斯. 论制度.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1,(6).

个框架,政治就在其中发生、发展,并依据博弈规则(宪政)决定偏好(利益)分布和资源(权力)配置,遵循恰适性逻辑决定政治行为。他们还特别指出,一旦环境的快速变化与制度调整的迟滯性矛盾突出,政治改革就更容易被抑制,而制度“稳定”又促成了政权的“不稳定”,如果要实现政权稳固,就必须推进制度创新。制度创新“可以有很多不同的发展路径,实际发生的特定路径可能受到了政治制度自身的重大影响”^①。这些观点都对我们深有启发。

传统的现代化理论以孔德、斯宾塞、迪尔凯姆、韦伯等人为代表,主要总结和研究西方社会的现代化转型经验及其问题。用这种基于西方社会现代化转型经验的理论模式来研究非西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变迁,就很容易陷于“西方中心主义”误区,把现代化简单地理解为“西化”。传统的现代化理论在20世纪后半叶遭到了来自“依附论”“世界体系论”等理论学派的严厉批评,弗兰克、卡多索、阿明、波特斯、沃勒斯坦等人都认为这种以西方国家的发展经历为基础形成的理论模式不可能用来解决历史文化传统以及现实基础与内部外部条件均显著不同的非西方社会的现代化问题。在西方主流社会科学学界,古斯菲尔德、本迪克斯、艾森斯塔德、亨廷顿、蒂普斯等人都开始对“西方中心主义”的单线进化论社会发展模式进行反思,认为不能把“现代化”变成“西方化”,不能把“传统”与“现代”抽象化并简单对立起来,更不能排除非西方社会选择不同的现代化路径与发展模式的可能性,并由此形成了新现代化理论。美国学者布莱克明确反对“现代化即西化”的观点,认为每个社会的传统性内部都有发展出现代性的可能,而现代化是传统的制度与价值观念在功能上对现代性的要求不断适应的过程。通过他的比较研究,他发现那些抛弃自己的传统文化和制度而去移植、照搬西方先进社会的文化与制度的发展中国家多半是不成功的。由此他得出了一个重要结论:“从长期来看,使本国的传统制度适应新的功能比或多或少原样照搬西方制度更为有效。”^②在新现代化理论看来,现代化是从传统社会到现代社会转型的内在过程,虽然外部环境的作用不容忽视,但内部的动力和条件更为关键;现代化不是千篇一律地以某种既定的“现代因素”取代多样化的

① [美]詹姆斯·G·马奇,约翰·P·奥尔森.重新发展制度.北京:三联书店,2011:169.

② [美]布莱克.比较现代化.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6:5.

“传统因素”，而可以是一个对传统因素加以改造使之在功能上不断适应现代性之要求的过程；现代化道路不是重复西方国家已经走过的道路，而是朝着现代化目标存在着多样的发展路向和模式。

社会宪政理论最早由美国学者茜利提出，强调既要保障社团序列（societal-formations）的自治免受侵犯，也要把法律的程序理性应用到公民社会的各类社会组织当中，以避免落入同质性、集体主义、仪式主义的窠臼。德国法学家图依布纳认为，所谓社会宪政就是公民社会的宪法的多样性，它呈现在世界社会多样性的自治次级系统宪政化过程中，并强调“与18、19世纪的宪法必须处理限制压制性的政治权力不同，今天的宪法必须限制社会权力”^①。据此，李海平把社会宪政界定为“规范和调控社会公权力、保障个人基本权利的制度体系及其运行过程”^②。在他看来，这种社会宪政既不同于传统的国家宪政，也不同于所谓的“新宪政”论，它是以规范和调控社会公权力为核心的宪政形式。国家公共领域和社会公共领域并存的公共领域二元化结构是社会宪政的社会学基础，社会公权力和人性尊严的密切相关是社会宪政的价值论基础，人性的善恶双重性是社会宪政的人性论基础，国家宪政对社会宪政的兼容性是社会宪政的政治学基础。在价值层面，社会宪政遵循民主、法治、人权的基本理念；在制度层面，社会宪政主要由社会民主制度、社会公权力制约制度和社会公权力保障人权制度构成。在全球“社团革命”浪潮冲击以及社会主义公民社会发展过程中，社会宪政是我国宪政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自由主义、民主社会主义、西方马克思主义理论更是博大精深，是发达国家在现代化过程中以及在后现代时期所形成的可资借鉴的理论成果，尤其是民主社会主义理论是发达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有益探索，这些都需要我们破除意识形态禁锢去深入研究、客观评价、萃取精华、兼收并蓄。列宁、毛泽东开创的在落后国家实现共产党夺权的现实社会主义革命道路以及邓小平在中国所开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经历了曲折的发展历程，形成了宝贵的历史经验与教训，需要我们实事求是、全面总结、敢于纠错、勇于创新。只有在此基础上，我

① Christian Joerges, Inge-Johanne Sand and Gunther Teubner, Eds., p. 4.

② 李海平. 论社会宪政.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2011年年会论文集. 西安, 2011 - 10; 750.

们才有可能在新改革时期继续推进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时俱进，并形成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走向成熟的中国气派的“宪政社会主义新学派”。

宪政社会主义应运而生，是对时代新需要、人民新期待、社会新发展、改革新挑战的理论回应，并已成为中国迈向新改革时代的重要理论标志。宪政社会主义是总结社会主义运动历史经验教训与汲取世界优秀思想理论成果的新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新发展，也是对“中国特色”实践内涵的新概括。“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刚提出时，我们对于什么是“中国特色”还说不清楚，处于“摸石头过河”阶段。经过这30年时间的改革开放，我们已经认识到市场经济不是资本主义的专利，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中国特色”在经济领域的具体体现；在未来30年里，我们还将进一步认识到，“社会主义公民社会”是对资本主义“私人社会”的内在超越，是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本质要求，是构建宪政国家的社会基础。同时，宪政民主也不是资本主义的专利，社会主义必须实行宪政民主，而以公民社会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宪政民主”正是“中国特色”在社会政治领域的具体体现。宪政社会主义作为“中国特色”实践内涵的新概括，既包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包括社会主义公民社会和社会主义宪政民主，以及“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自由开放、滋养公民、公意引领、多元共进”的社会主义新文化。

二、政治国家向公民社会持续放权

宪政是共产党执政兴国的合法性基础，公民社会是建设社会主义宪政的社会基础。脱离宪政，执政党的事业就有脱轨的危险。拒斥公民社会，只会使自发成长的公民社会日益与社会主义事业疏离。

社会主义即是以公民社会为主义，追求自由解放、人民宪政、社会自治、共同富裕、多元共享。在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看来，市民社会从传统国家中分离出来，通过政治解放才促成了现代政治国家的形成。这时，政治国家仍然与政治社会同一。社会主义运动的目标则是使政治社会从政治国家中进一步分离出来，使政治国家权力逐步回归为政治社会权力也即公民社会权力，实现社会解放，最终消解国家，建立没有压迫和剥夺、每个人都能获得自由全面发展的

“自由人的联合体”(即全球公民社会自治)。

可见,政治国家向公民社会持续放权,直至全球公民社会时期的的高度社会自治,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总趋势。这种追求公共利益的公民社会权力与追求私人利益的市民个人权利不同,公民社会权力来源于基于公民身份的社会化公益行动,属于公权范畴,而市民个人权利则来源于基于私人利益的个人权益保障,属于私权范畴,在现代社会,这两者缺一不可。

三、市民社会是“私人社会”

资本主义制度是以市民个人权利也即消极自由权利为根本出发点,以资本力量或市场权力为主体,构建起个人自由主义制度大厦;而社会主义制度理应以“现实的公民”或公民的积极自由权利为根本出发点,以公民社会为主体,构建起共同体主义制度大厦。

在经典社会主义理论看来,公民社会共同体是对私人逐利行为无节制地发展导致贫富悬殊、阶级分化的“市民社会”的超越。宪政社会主义立足于现阶段的中国国情,主张市民社会发展与公民社会培育同步推进,促进市场规制与资本节制政策同市场经济体制均衡发展,从而以公平正义、共同富裕为目标,在宪治秩序之下实现基于公意与众意的多元共治。

德语里,“公民社会”(Zivilgesellschaft)和“市民社会”(Bürgergesellschaft)是两个不同的词。^①但在英语里,它们是同一个词“Civil Society”,因此常被混为一谈。

为避免歧义,我赞同郭道晖先生的见解,把“市民社会”称之为“私人社会”。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终将消亡,而充满活力的社会则是永恒的。从私人社会到公民社会,从政治解放到社会解放,从权利政治到公益政治,从阶级专政到普遍平等、普遍民主、普遍正义、普遍幸福的“自由人的联合体”,就是国家权力不断回归公民社会成为社会权力、构建公民社会的过程。

^① 韩水法,黄燎宇,编.从市民社会到公民社会:理解“市民—公民”概念的维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93.

马克思主义是人的自由解放的学说，其基本逻辑是使“现实的个人”转变为“现实的公民”。马克思指出，“只有当现实的个人把抽象的公民复归于自身”，“成为类存在物的时候”，“人的解放才能完成”。^①

现实的人具有“公人”与“私人”二重性，社会中包含普遍利益与特殊利益的冲突，只能在“权利政治”与“公益政治”之间寻求平衡。在“私人社会”的基础上培育公民社会，促进公民德性与共同善，发展公共理性、公共精神，有赖于国家的宪政建设。而理性成熟的公民社会又将成为巩固的宪政国家的社会基础。

四、与斯大林式“集权社会主义”彻底切割

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就必须限制“国家的自由”。马克思指出：“自由就在于把国家由一个高踞社会之上的机关变成完全服从这个社会的机关；而且就在今天，各种国家形式比较自由或比较不自由，也取决于这些国家形式把‘国家的自由’限制到什么程度。”^②在这里，“把‘国家的自由’限制到什么程度”，就是实现宪政的程度。

在现阶段，国家还不可能被放逐到陈列馆，社会主义政权只能实行人民民主宪政，切实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现人民民主宪政的必由之路，是执政党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包括人民立宪、宪法实施、违宪审查以及宪法监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代表社会的力量驾驭国家系统的最高权力机关，是社会权力的总代表，而执政党要始终扎根社会，回归社会，而不是“党国不分”，使自身国家机器化，日益脱离公民大众。执政党领导政府的合法性，来自于人民的授权，来自于社会的赋权。

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有宪法无宪政的集权更不是社会主义。中国必须与已被历史证明彻底失败了的斯大林式“集权社会主义模式”完全切割。中国共产党已经由过去的革命党成为了新时期的执政党，并且要长期执政，那么革命党时期的“人民民主专政”也应当转换为执政党时期的“人民民主宪政”，并使我

^① 马克思. 论犹太人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189.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13.

们的执政党成为依宪执政的党，成为维护宪法尊严、落实宪政理念的现代政党。

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就容易权力集中，因此尤其要强调宪政的首要价值。在人类历史上，没有宪政笼头，集中的不受限制的权力就成了没有堤坝的暴洪、暴政，构成对人类社会的毁灭性灾难。治水不能靠硬堵要靠疏导，治国不能靠压力体制而要靠宪政民主体制。治民如治水，以因势利导为先；治权如治洪，以分洪分权为要。讲宪政，就是讲筑牢宪法堤坝，形成法治的权力边界和民主的权力制衡，规制权力运行过程也即洪水的流向路径；就是讲制度性地分洪泄洪，形成科学的分权体制和解决政治争端的合作共赢机制。

宪政是一种现代的治国理念和治理体制，和市场经济一样不姓资不姓社。当年搞市场经济，遇到的意识形态障碍更大，但中国闯过了那一关，赢得了此后近20年的经济大发展。世纪之交，又先后把‘法治’和‘人权’写进了中共党章和宪法，并提出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宪政已经呼之欲出。我坚信，宪政必能在不远的将来成为根本治国理念。“民之所欲，天必从之”，民心已浩浩荡荡，不从不行。

五、探索复合民主

胡锦涛指出，“中国在发展进程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无论规模还是复杂性都世所罕见”，这些大量的“世所罕见”的矛盾课题构成了一个个“难解的方程式”，需要以极大的理论勇气与学识智慧去逐一破解。

作为多民族的超大规模国家，中国社会政治领域的深层改革的复杂性、风险性“世所罕见”，如果没有顺应民心、高瞻远瞩的战略部署，没有切实可行的顶层制度设计与路径选择，没有敢于闯关、积极稳健推进的改革试点与制度创新，没有改革家的卓越胆识与共和国公民的理性参与，就很难破解困局，赢得社会政治领域改革的最后成功。

复合民主论是宪政社会主义制度设计理论的创新。简言之，就是宪治秩序下基于公意与众意的多元共治。普遍的公意只有一个，它有赖于高效能的民主统合机制；众意则是多元的，但通过协商与聚合，众意也能形成接近于公意的基本共识。

“复合一院制”的新构想提出，在统一不可分割的人民主权也即根本的一院制之下，必须设置一个致力于表达公意的代议机构承担立法功能，设置一个致力于表达众意的代议机构承担审议功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代表着不可分割的人民主权。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之下，公意代议机构（现人大常委会）以公意为原则提出立法草案，众意代议机构（现人民政协）则从众意出发，也即从不同阶级、阶层、利益群体等方面的自身利益出发通过平等协商机制，民主审议立法法案，行使参政审议权。

建构和完善多元利益表达的民权参与层面、二元公共政策竞争组阁的治权竞争层面和一元公意价值整合的政权共识层面等三大政治功能层级，实现“自由市场力量—公民社会力量—宪政国家力量”的多元共治，将是宪政社会主义治理体制改革的核心内容。在坚持人民民主、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相结合的前提下，必须全面改革执政党的领导方式与执政方式，使其在宪政体制下合理分权、适度放权。

在政权共识层面，共产党应当做为代表先进生产力、先进文化、先进制度和人民根本利益的公意型政党赢得基于价值整合与宪政保障功能的合法性，从而保证自身能够在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即我们所说的公意代议机构，主要行使立法权）赢得多数席位，实现“执政权为民所赋”，并在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以及宪政制度的规制下切实做到“权为民而用”^①。执政党负责提出国家的大政方针与战略方向，提出立法建议，并通过宪政程序将执政党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自觉维护宪治秩序，保持政局稳定，维持国家战略共识，使其执政党权与人民主权在宪政体制中获得程序性统一。共产党的执政权、领导权边界及其内容必须有明确的宪法性法律制度予以规制。

在治权竞争层面，由执政党党代会经过党内民主程序推荐提名两个执政候选团队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围绕公共政策问题进行竞争，从而在公共政策治理层面实现“治权为民所赋”的基于人民同意的治理，着力民生改善与经济社会

^① 根据郭道晖先生的见解，“权为民所用”主体是民，即人民用权；而此处的“权为民而用”的主体是执政党，即执政党掌握权力要为民而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发展,建设公共服务型的责任政府。

在民权参与层面,以多元众意型政团通过选举获得众意代议机构议席,并利用这一政治协商民主平台,通过多元利益表达与民主审议,实现参政议政、民主协商、民主监督,从而彰显民权^①,形成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核心的“多元共治、共建、共享”的新宪政共和体制,实现包容性政治发展。

宪政社会主义所主张的政党政治是“公意—众意复合型”的政党协商政治,即执政党与参政党合作协商型的社会主义多党制。中国共产党是以“三个代表”为建党原则的公意型政党,代表中国人民的最大公意,而参政党则代表不同的社会阶层、利益群体的多元众意,属于众意型政党。西方的自由多党制是典型的众意型政党竞争政治,各个政党代表不同阶级、阶层的选民为获取执政权而竞争选票,更倾向于在选民中扩大分歧而不是促成共识,从而把选民分化为各自的“票仓”板块。这种利益分化、政治市场化、选举金钱化、赢者通吃的“选主式民主”,实质上已经构成了对民主内在价值的侵蚀,形成了当代西方社会的“民主的危机”。从理论层面上分析,“公意—众意复合型”政党协商政治相较于众意型政党竞争政治对于转型中的中国更具有制度适宜性与优越性,同时,“政策竞争”完全能够替代“政党竞争”提供给人民以政策选择的民主权利。推进党内民主,发挥党员主体性作用已经成为全党共识,这就自然意味着我们要允许和鼓励党员更为广泛地参与党的政策讨论,并在党内不同的相互竞争的政策主张中根据党性与人民性相统一的基本原则作出自己的判断和选择。全国党代会要根据广大党员的民主意志,提名支持度最高的两个公共政策施政团队到全国人大竞选行政权(国务院总理),而当选者则依宪依法组阁,实行“基于人民同意与授权的治理”,此即“治权为民所授”的党性与人民性有机统一的民主过程。在这一党内民主推进人民民主的过程中,在党内必然会出现以政策思想主张为凝聚核心的政策竞争性思想派别活动(简称政策竞争活动)。必须注

^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民主统合性质的最高民权机关,统一行使人民主权,而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之下的公意代议机构(现人大常委会)是公意形态的民权机关,主要行使立法权;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之下的众意代议机构(由现政协改革而成)则是众意形态的民权机关,主要行使审议权。广义的民权参与包括上述三个方面的民主参与,狭义的民权参与仅指具有具体的特殊利益诉求的众意型民主参与。此处的“民权参与”是狭义的概念。

意的是,正常的政策竞争活动与以政治人物或组织为凝聚核心的党内政治斗争性宗派组织活动不同,体现为有原则的党内政策竞争(以政策或思想主张为核心)与无原则的党内人事(组织)斗争(以权威者或宗派组织利益为核心)的本质区别^①。作为具有人民性(公意性)和纪律性的先进政党,我们必须反对违背党性与人民性统一原则的任何宗派活动,但只要真正搞党内民主并允许政策讨论和政策竞争,就必然会出现政策竞争活动。不加区别地反对政策竞争活动就等于反对党内民主,使党内政治生活死水微澜,日益教条化、官僚化、集权化。为了避免正常的政策竞争活动滑向无原则竞争的宗派活动,我们必须对于政策竞争活动予以党纪党法的合理规制,以保证其健康发展。

① 许耀桐在《党内民主需要探讨的若干问题》一文中指出:“实行党内民主,容易助长派别的产生和派别活动。但是,什么是派别呢?过去我们在理论上并没有完全搞清楚,存在许多误区。派别,主要分为组织派别和思想(文化)派别两种。组织派别,其主要特征是,为了形成派别的力量而有着明确的纲领表达、纪律约束和实际行为表现。这种组织派别从某种利益出发,可以不讲真理,不讲原则,不顾党的大局,只服从派别领袖人物的意志和本派别的利益,因此,也可以把组织派别称为宗派。思想派别,其主要特征是在思想认识、观点主张、政策见解等方面有共同性而结成的意识形态群体。思想派别具有复杂多变的特点,同样是一些人,可能在这一问题上有思想的共同性,而在另一问题上则没有思想的共同性,甚至还有本人拒不承认属于某个思想派别、拒不参加思想理论活动的情况。即使是比较稳定的思想派别,它和组织派别的区别也是明显的,即没有组织化的特征。关于党内派别问题,毛泽东指出:‘党外无党,帝王思想;党内无派,千奇百怪’(转引自袁庚:《以世界眼光看政治文明》,《南风窗》2003年第1期),实际上肯定了党内派别的存在具有客观性。对于党内派别和派别活动,我们要依据毛泽东所说的那样,既要承认它的客观存在性,又要采取科学的态度对待之。我们认为,作为组织派别,必须坚决反对,党内决不允许在组织上拉帮结派,形成不同的宗派组织。但在认定某一宗派组织是否形成时,要慎重,重证据。例如,今后随着党内选举提名活动和党代会提案活动的开展,一些党员同志甚至较多党员同志聚集在一起议论或商议乃至反复讨论,就不能当成是宗派活动。对于思想派别,则可允许其存在。理由在于,一是它符合党内言论开放的规律和发展趋势。在党内言论开放的情况下,出现不同的思想派别完全属正常的情况,没有必要干涉、阻拦。二是在改革开放30年的现实中,众所周知我们党内确实存在着“左派”和“新左派”这样的言论及其思想派别,党中央并没有明文予以禁止、取缔。允许思想派别在党内开研讨会、发表言论、撰写文章,反而会促进党内的民主气氛,活跃党的生活。当然,思想派别存在着向组织派别演变的可能性,要予以关注。一旦出现组织派别,则应予以取缔。”参见《改革内参》2009年第5期。同时可参阅史啸虎的《关于党内民主和党内政治派别的若干问题》,见选举与治理网,<http://www.chinaelections.org/newsinfo.asp?newsid=193347>,2011年11月26日最后访问。

在这种人民民主宪政的新体制下,国家政治资源通过宪政体制分别在执政层面、施政层面和参政层面上实现了资源优化配置与民主统合,同时也形成了“政权(执政党权保障人民主权实现)统合”“治权竞争”与“民权参与”的三大功能层面的有机结合,形成了统合性共识民主、竞争性选举民主、参与性协商民主等三大类型民主机制的高度复合,从而能更好地实现稳定、改革与发展的多重目标,实现基于宪政信仰之下的多元共治,成为实现现代化转型的理想发展路径。

六、寻求社会政治改革的最大共识

只有宪政社会主义才能超越左右分化的格局,成为新改革时代的最大共识。目前,在宪政主义的思想阵营里,新儒家宪政学派、自由主义宪政学派与社会主义宪政学派已成三足鼎立之势,只有宪政社会主义能兼收并蓄各家精华,以其特有的中道主义与宪政主义的立场实现包容性价值共享。

12 在辛亥革命一百年之际,我们尤其需要拨开意识形态迷雾,以清醒的头脑认真总结清末新政和孙中山先生三民主义实践的历史经验与教训。清末新政败于错失良机、被动应付,而蒋介石落实三民主义不力,才丢掉了大陆。国民党最终践行三民主义的承诺,把台湾引上了自由主义宪政道路,才实现了政党现代化,乃至战胜了民进党,重掌执政权。

共产党也须践行让人民真正当家作主的宪政民主承诺,勇于排除阻力,果敢推进改革。走宪政社会主义新改革道路,能从根本合法性上巩固中共执政地位,确立宪治秩序,并在稳固的宪政基础上实现两岸和解与和平统一,实现公意型政党长期执政与民族的伟大复兴。

七、削弱“极左”与“极右”的社会基础

宪政与公民社会建设都需确立正确的策略。佩迪特曾提出两种策略。“以出轨者为中心的规制策略”,把所有人都假定为社会稳定的麻烦制造者,处处设防,草木皆兵。现实里,一些人为了片面维稳不择手段,丧失了共产党人的伦理

底线，致使官民日趋对立，互不信任，社会溃败，彼此都苦不堪言。

“以服从者为中心”，假定绝大多数公民都是宪政制度的服从者，其规制策略首先建立在这类人的积极倾向上，相信他们具有政治理性，能够理性负责地运用社会权力和个人权利，尊重和依赖现有的宪政秩序，实现社会的平稳转型。

只有采取“以服从者为中心”的规制策略，才能有效争取绝大多数公民支持和认同，最大限度地削弱极左或极右极端势力的社会动员基础，增进社会信任。

要正确认识治乱之本，早日打通“中国道路”的任督两脉。社会动荡是祸，而威权垄断与贫富悬殊是乱之本。如果不能找到解决威权垄断与贫富悬殊的治本之策，高成本维稳只能把一时一地的怨气转移和蓄积到更脆弱的时空点上，社会动荡的噩梦迟早都会降临。要避免社会动荡，只能走科学发展与全面改革之路，也即走宪政社会主义改革新路，让宪政民主高效均衡地运转起来。在目前，对于研究者而言，首要的任务还是学术探索与理论建构。马克思曾指出，理论只有彻底才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要抓住事物的本质。宪政社会主义的理论本质就在于以宪政规制权力运行，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培育公民社会，实现宪政民主、平等自由、共富共享、文化自觉，寻求威权垄断与贫富悬殊问题的系统解决之道，发展现代社会主义。

目 录

卷首语：为共识与行动而求索 华炳啸(1)

宪政研究

中国宪制发展的中短期态势评估 童之伟(3)

论宪法的革命 周叶中 邓联繁(28)

自由主义、宪政主义与立宪政治 姚中秋(73)

税收的宪政要点 李炜光(93)

为什么说民主必须是宪政的 木然(140)

社会主义宪政问题研究综述 张智新(143)

宪政社会主义研究引发热评 李洋(161)

政党政治研究

实现由革命党到宪政党的历史转变 郭道晖(169)

论政治流通：建立一种研究政党体制的新视角 王长江(176)

建设现代政治共同体——中国共产党执政使命的历史维度 蔡霞(184)